附件1

2025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（盖章）： 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 填报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法律法规 | 普法对象 | 预期目标 | 活动方式 | 时间安排 | 责任部门 | 备注 |
| 1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| 辖区内群众 | 让辖区内群众对社会组织的登记有更全面、更准确、更深刻的理解 | 1.利用窗口进行政策宣传；2.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,向普法对象发放《条例》小册子，摆设普法宣传摊位等活动形式。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中心） |  |
| 2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| 辖区内群众 | 让辖区内群众对社会组织的登记有更全面、更准确、更深刻的理解。 | 1.利用窗口进行政策宣传；2.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,向普法对象发放《条例》小册子，摆设普法宣传摊位等活动形式。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中心） |  |
| 3 | 《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》 | 辖区内群众 | 让辖区内群众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工作有更全面、更准确、更深刻的理解。 | 1.利用窗口进行政策宣传；2.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,向普法对象发放《条例》小册子，摆设普法宣传摊位等活动形式。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中心） |  |
| 4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编 婚姻家庭 | 前来办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及广大市民群众 | 让群众对婚姻家庭篇有更全面、更准确、更深刻的理解。 | 1.利用窗口进行政策宣传；2.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,向普法对象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编 婚姻家庭小册子，摆设普法宣传摊位等活动形式。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婚姻登记处） |  |
| 5 | 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等社会救助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。 | 民政干部、  社会公众 | 较全面的普及 | 1.利用各社会救助窗口进行政策宣传；  2.在对困难群众入户调查同时宣传社会救助政策；  3.通过购买服务形式，组织人员入户核查同时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；  4.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。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社会救助股） |  |
| 6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 | 民政干部、  社会公众 |  | 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。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社会救助股） |  |
| 7 | 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 | 工作人员及群众 |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，更好发挥作用 | 摊位宣传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行政审批服务股(区划地名股)） |  |
| 8 |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 | 工作人员及群众 |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，更好发挥作用 | 摊位宣传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行政审批服务股(区划地名股)） |  |
| 9 | 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 | 工作人员及群众 |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，更好发挥作用 | 摊位宣传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行政审批服务股(区划地名股)） |  |
| 10 | 《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》 | 工作人员及群众 |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，更好发挥作用 | 摊位宣传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行政审批服务股(区划地名股)） |  |
| 11 | 《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 | 工作人员及群众 |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，更好发挥作用 | 摊位宣传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行政审批服务股(区划地名股)） |  |
| 12 | 《汕头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等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| 广大市民群众 | 让广大市民群众了解我市我区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政策 | 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） |  |
| 13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 | 未满18周岁的公民及其监护人、儿童福利领域工作人员 | 使普法对象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、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主体有基本了解 | 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 | 全年 | 澄海区民政局（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） |  |
| 14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| 广大市民群众 | 提高广大市民群众法律意识 | 进村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摆设普法宣传摊位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册、现场咨询等。 | 日常 | 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|  |
| 15 | 《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 | 广大市民群众 | 提高广大市民群众法律意识 | 进村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摆设普法宣传摊位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册、现场咨询等。 | 日常 | 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|  |

填写人： 林宋楠 联系电话：85887571